

面试资格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报名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

证件或证明	备 注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026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6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就业协议书	2026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网签就业协议书的考生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未与第三方签订就业协议证明（证明落款需在2026年3月1日之后）；如上述材料均无法提供，应提供有关说明。
本科（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非2026届毕业生均须提供，2026年毕业生提供已毕业学历层次相应证书，现在学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允许报到时提供。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所有应聘人员均应按本公告正文要求下载相关认证材料，本人大专及以上全部学历均应提供（2026届毕业生尚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的，需提供在学学历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附件1要求提供。
教师资格证	按本公告要求提供。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须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备注：所有证明材料需在面试资格审核之日提供。